

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 (生化武器實驗受害人請求資訊公開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5/10/19 之裁判

案號：32555/96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賦予任何人就人民權利及義務於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2.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本身並未賦予特定的請求權。經由此一規定的解釋，歐洲人權法院無法創設系爭國家法秩序欠缺法律基礎的實體上請求權。關於內國法所承認的請求權，須提出可支持性的理由。
3. 在決定是否有上述情形的存在時，內國法上的限制是否為程序法上性質，抑或實體法上性質，具有重要性。
4. 如果內國法為實體上的限制，則在其適用範圍內，不能認定有請求權的存在。
5. 資訊若足以消除原告在參與神經氣體及芥氣醫學實驗時可能受到傷害的擔憂，且使原告能夠評估可能遭遇的危險，則此類資訊的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接近，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有關私生活的保障，具有緊密的關聯性。

6. 原告對於其在實驗時是否遭受傷害的不確定性，已經造成極大的恐懼與不安。因此，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國家負有提供「有效且暢通的程序」的積極義務，使原告可以藉由此一程序接近足以評估可能遭遇危險的「所有重要且適當的資訊」。

7. 存有與訴訟程序相聯結的資訊公開程序，並不表示國家即已履行其積極義務。

8. 在本案中，系爭資訊過晚提供，且部分不正確。因此，大英國協違反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負提供有效且暢通程序以取得重要資訊的積極義務。

9.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言論自由）之取得資訊的權利，禁止各公約國排除個人取得他人有意提供的資訊。此一權利不能被理解為，課予國家積極義務。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3 條及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第 14 條、第 41 條

事實

9.-103. 原告(Thomas Michael Roche)出生於 1938 年，1953 年以 15 歲之齡加入英國軍隊。他參與位於 Porton Down 之反化學及生

物武器機構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efence Establishment) 的實驗，該機構成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旨在改善陸軍對化學武器的防護。實驗包括研究人類及動物對毒氣的反應。參與這項實驗的軍人，均獲得額外的薪資。

根據原告的说法，1962 年春天，他受邀到 Porton Down。抵達後，立即接受醫師檢查；有三次到四次，他被要求進入一間上鎖且密閉的房間，並被綁在一張椅子上；約有六小時之久，沾有芥氣 (mustard gas) 滴液布片固定在他的皮膚上；他被告知，最嚴重的情形是，暫時的疼痛及不舒服，除此之外，並未被充分告知會有任何健康上不利影響；實驗結束後，他返回原單位；之後，再也沒有進一步的醫師檢查。英國政府並不否認原告曾參與該實驗，但指出並沒有任何 1962 年實驗的書面文件。英國政府亦不否認原告曾參與 1963 年神經毒氣實驗及再次的芥氣實驗。之後，由於原告患有支氣管氣喘 (Bronchialasthma) 及高血壓，因此在 1991 年申請退休。但他的申請遭到駁回，原因是他無法證明他的疾病是實驗所造成。原告提起救濟，亦無結果。

1996 年 1 月 31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起訴訟，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0 條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因為，他無法接近有關在 Porton Down 實驗的

資料。1998 年 11 月 1 日，隨著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號議定書的生效（第 5 條第 2 項），本案移轉到歐洲人權法院。2004 年 3 月 25 日，預審庭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0 條規定將本案提交予大法庭審理。經由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言詞審理，大法庭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全體一致作成判決，確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判決英國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給付原告 8,000 歐元，作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 47,000 歐元的費用及墊款扣除從歐洲議會所獲得的 3,228.72 歐元訴訟救助。以正反票數同數，大法庭判決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的補充議定書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理 由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主張

104.-109. 原告主張，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之進入法院的權利，受到侵害（下略）。

110.-115. 英國政府對此提出

駁斥（下略）。

C. 法院的判斷

1. 基本原則

116. 本案所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之進入法院的權利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係歐洲人權法院於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發展而出。在該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此一公約規定的基礎為法治主義及恣意禁止原則，據此推導出，進入法院的權利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的內涵之一。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賦予任何人就其民法上權利及義務得於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117.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並未保障在締約國實體法規定上的特定內容的（民法上）「權利」：歐洲人權法院不能透過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解釋，創設系爭內國法中欠缺法律基礎的實體權利。此一規定的保障僅及於內國法所承認的權利，且須提出可支持性的理由。

118. 原告認為，上述原則與歐洲人權法院賦予「民法上權利

與義務」概念獨立意涵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下略）。

119. 對此本院不表贊同。在「民法上」概念之獨立內涵與至少須有理由支持內國法承認某一「權利」存在之間，並無矛盾。此外，對於歐洲人權委員會在 *Ketterick*、*Pinder*、*Dyer* 等案的裁判，必須著眼於 *Z and Others* 一案的判決予以解讀，尤其是歐洲人權法院所強調程序法與實體法區別的必要性：儘管此種區分在特定的案件中頗為細微，但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適用及其保障範圍，卻具有關鍵性。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本身並未保障締約國具有特定內容的實體法。

本院認為，從 *Fayed* 一案的判決，無法得出不同的推論。某些案件的特殊情形及主張，或許使實體限制與程序要件的區分顯得多餘，但此一事實並不能影響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亦即，某一內國法的權利若在實體上受有限制，原則上即不能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120. 在審查是否存有「民法上」權利，以及系爭限制是否為實體法或是程序法時，必須以內國法之規定及內國法院的解釋為出發點。對系爭限制的性質，內國最高法院若已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的判例法及其衍生原則，作廣泛且具有說服力的分析，則歐洲人權法院必須有堅強理由(strong reasons)，始能作不同於內國法院的認定，以自己對內國法的解釋取代內國法院的見解，並且偏離內國法院的觀點，判定某一實體權利為內國法所承認。

2. 上述原則於本案的適用

122.-126. (摘錄) 本院審查英國法，並得出如下結論，陸軍所屬人員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於實體法上受有限制。據此，本院認為，並不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的「權利」，故本項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譯註：127.-138. 為關於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補充議定書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13 條的主張，略)

V. 關於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的主張

139. 原告指摘，他無法接近其於 Porton Down 參與實驗的資訊。接近該資訊旨在消除對實驗的疑慮，其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有關私人生活的保障，具有緊密的關聯性。

A. 原告的主張

140.-148. 原告首要的主張是(摘錄)，國家延遲提供其有關參與實驗的資訊，因而違反尊重其私人及家庭生活的積極義務。

B. 英國政府的主張

149.-154. 英國政府提出反駁(摘錄)，原告未能證明，該實驗損害其健康。英國政府已履行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積極義務，提供有效且暢通的程序，得以接近所有重要且適當的資訊。

C. 法院的判斷

155. 儘管經由退休申訴法院(the Pension Appeal Tribunal)的確認，英國政府對於原告曾參與 1962 年的實驗一節的說法，仍不一致。不過，此一問題於此無須審究確定。因為，英國政府證實，原告於 1963 年曾在 Porton Down

的反化學及生物武器機構參與陸軍芥氣及神經毒氣的實驗。

在實驗中，基於研究的目的是，原告被置於微量的毒氣之中。關於芥氣部分，退休申訴法院明白認定，此項實驗的目的在測試軍服暴露在毒氣之下的效能。經由神經毒氣的吸入，旨在測驗陸軍人員對此的反應。縱使英國政府已經澄清該項實驗實施的方式，但接近足以消除原告擔憂或能夠評估可能遭遇危險的資訊，仍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有關私生活的保障，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應納入考量。至於是否涉及家庭生活，於此可暫置不論。

156.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於此有其適用。

2.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遵守

157. 原告主張，英國拒絕其接近資訊，侵害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權利。本院重申，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從有效尊重私生活的權利，除了可以推導出消極的義務外，尚可從此一規定，推導出積極義務。在審查

此一積極義務是否存在時，必須作合理的權衡調和，在公共利益與系爭當是人個人相對立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調和；就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目的，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

158. 在 Gaskin 一案中涉及一項檔案文件，其中有一部分是原告童年的細節資料，但原告無法全部閱覽。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英國在處理原告申請閱覽該資料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積極義務。(下略)

159. 在其後 Guerra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審查，國家機關是否採取必要措施，給予原告關於其健康及福祉風險的資訊：

「本院重申，嚴重的環境破壞影響個人的福祉，其可能阻礙個人的居住，乃至於干預其私人及家庭生活。於本案例中，一直到肥料製品於 1994 年停產之前，原告始終期待重要的資訊，使其能夠為其個人及家人評估可能的危險，如果他們還要繼續住在 Manfredonia，一個被工廠事故嚴重污染的城市。因此，本院認定，

被告國家並未履行尊重原告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的義務，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

160. 此外，在 *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審查，國家是否履行其給予原告足夠資訊的積極義務；原告等為服役人員，曾參與在太氣中的核子武器實驗。歐洲人權法院將本案與 *Guerra* 一案相區隔，因為在該案中，原告顯然受到其隔鄰工廠的危害，而國家擁有足以使原告判斷危險及採取防制措施的資訊。反之，在 *McGinley and Egan* 一案中，原告僅是指稱，重要報告的某一部分在國家機關手中（關於輻射強度的報告）。（下略）

161. 於此可以合理推定，本案原告對於他是否在 Porton Down 進行的實驗中受到傷害的不確定性，已經使他產生極大的恐懼與不安。這點可以清楚地證明。從1987年他的健康出問題開始，原告一心一意透過各種途徑尋找他參與實驗的資料，希望能夠消除對實驗後果的疑慮。退休申訴法院根據專家鑑定報告認

定，實驗與原告所指健康問題之間的因果關聯，無法被充分地證明，不過這是2004年的事。其後，高等法院為原告勝訴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退休申訴法院，目前尚在審理中。此外，有大量關於1963年實驗的「重要報告」在1966年時仍然存在，在今天已明朗化，而這個時點是被告國家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25條及第46條提出聲明的時點。（下略）

另一方面，英國政府並未提出保密上開資訊的堅強理由，而只是提到這些舊檔案散置各處。關於「醫療秘密」的理由，英國政府並未提出，而且，此種理由無論如何都與1990年關於接近醫療資料法律稀釋此一概念的精神不符，亦與1988年計畫及 Porton Down 紀錄中明顯不採此項理由的決定有所不合。在對其立場作若干修正及對系爭文件解密後，英國政府表示，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沒有重要之事」可資保密。

162. 在此情況下，國家機關原本應有提供「有效且暢通的程序」的積極義務，使原告可以取

得「所有重要且適當的資訊」，以便評估他在參與實驗時所可能遭遇的危險。

163. 關於政府履行其積極義務乙節，英國政府主要援引歐洲人權法院在 *McGinley and Egan* 一案的裁判，主張退休申訴法院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已盡此一義務。

164. 然而，前舉裁判不能援用於本案，因為 *McGinley* 及 *Egan* 兩位先生與本案原告所提訴訟的主要訴求無法相提並論。前者搜尋檔案的原因是，他們以曾參與核子實驗而罹患疾病為由申請退休。反之，原告則曾多方嘗試以獲取重要資料，此點與法律訴訟，特別是申請退休，並無必然關連。即使原告確實曾於 1991 年申請退休，但他同時繼續搜尋資料，因為，退休申訴法院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無論如何，於第一審並不適用。原告之所以向退休申訴法院求訴，是因為他認為必須如此，才能援用歐洲人權法院在 *McGinley and Egan* 一案的裁判，根據退休申訴法院訴訟法第 6 條聲請調閱文件。

165. 歐洲人權法院在 *McGinley and Egan* 一案的裁判並不表示，與訴訟相連結的資訊公開程序，原則上即能履行向個人揭露資訊的積極義務，如本案原告，一個持續地且獨立於訴訟之外請求閱覽資料的人。與歐洲人權法院在 *Guerra* 及 *Gaskin* 等案的裁判一致，國家提供資訊的義務，不以個人向法院起訴請求為前提要件。

166. 英國政府又一般性地提到經由「醫學」及「政治」方法取得的資訊，提及其他資訊機構及健康報告。然而，此種告知途徑不管在個別上或整體上，都不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為獲取資訊所建構的公開程序。無論如何，此種程序顯然只是提供部分資料，其他重要的資料在此之後始被揭露，特別是在本案訴訟程序中及退休申訴法院訴訟程序中。

尤其，在 1987 年及 1989 年交給原告醫師的資料，被當作是「醫療秘密」資料，原告一直到 1994 年才取得，而這些資料中並無任何有關芥氣實驗的記載，基

礎的報告亦未附在其中，而且在若干方面根本就不正確。在原告被拒絕提供資料之後，他才能在 1997 年 5 月第一次看到這些原始的文件資料。（下略）

最後，在 Porton Down 自願參加醫學測試計畫的人，總共只有 111 人，並無監控組織(control group)，反之，有 3,000 名服役軍人參加神經毒氣實驗，6,000 人參加芥氣實驗，其中有部分人兩項實驗皆有參加。全面性的流行病學研究直到 2003 年才開始，並且尚未完成。

167. 在此情況下，國家違反提供一個有效且暢通程序的積極義務，使原告可以藉此程序接近所有重要且適當的資訊，以評估參與實驗期間可能遭遇的危險。

168. (略)

169. 據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遭到抵觸。

V.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主張

170.-171. 原告主張（摘錄）因提供不充足的資訊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172. 本院重申 *Leander v. Sweden* 及 *Gaskin* 等案判決的結論，此一結論後經 *Guerra* 判決肯認，即取得資訊的自由，「禁止政府排除個人取得他人有意提供的資訊」，以及此一自由「不能被理解為，課予國家於一定條件下，如本案情形，負有提供資訊的積極義務」。本院看不出有何理由不適用此一判例。

173. 據上，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取得資訊的權利，並未遭受侵害。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機關	法院（大法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i>Roche v. the United Kingdom</i>
案號	32555/96
重要性等級	1
訴訟代理人	WELCH J.
被告國家	the United Kingdom
起訴日期	31/01/1996
判決日期	19/10/2005
結論	不抵觸第 6 條第 1 項；不抵觸議定書 1-1；不抵觸第 14 條第 6 項或第 14 條及議定書 1-1；不抵觸第 13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3 條及議定書 1-1；抵觸第 8 條；不抵觸第 10 條；財產上損害賠償—駁回；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給予金錢賠償；費用及支出，給予部分賠償- 國內及依公約提起訴訟部分
相關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6 條第 1 項；13 條及議定書 1-1；第 1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議定書 1-1；議定書 1-1；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律	Pension Appeal Tribunals Act 1943 ; Pension Appeal Tribunals (England and Wales) Rules 1980, Rule 6 ; Crown Proceedings Act 1947, sections 1-2 and 10 ; Crown Proceedings (Armed Forces) Act 1987 ; Limitation Act 1980, section 11 ; Naval, Military and Air Forces Etc. (Disablement and Death) Service Pensions Order 1983,

	Articles 3-5 and Schedule 4 ; Access to Health Records Act 1990
本院判決先例	<p><i>A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35373/97, § 65, ECHR 2002-X ; <i>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35763/97, §§ 48-49, ECHR 2001-XI ; <i>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du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3 ; <i>Dy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0475/83, decision of 9 October 1984, Decisions and Reports 39, p. 246 ; <i>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1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4-B, § 65 and § 67 ; <i>Ferrazzini v. Italy</i> [GC], no. 44759/98, §§ 24-31, ECHR 2001-VII ; <i>Fogar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37112/97, § 25 et § 26, ECHR 2001-XI ; <i>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0), §§ 42 and 52 ; <i>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du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 <i>Guerra and Others v. Italy</i>,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 53 and § 60 ; <i>Hugh Jord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4746/94, ECHR 2001-III (extracts) ; <i>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86, §§ 81 and 85, Series A no. 98 ; <i>Ketterick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9803/82, decision of 15 October 1982, unreportede ; <i>König v. Germany</i> du 28 June 1978, Series A no. 27, § 89 ; <i>Kopecký v. Slovakia</i> [GC], no. 44912/98, § 52, ECHR 2004-IX ; <i>Leander v. Sweden</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7, Series A no. 116, § 74 ; <i>Lithgow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2, § 192 ; <i>Masson and Van Zon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8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7-A, § 49 ; <i>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4 ; <i>McElhinney v. Ireland</i> [GC], no. 31253/96, § 23 and § 25, ECHR 2001-XI (extracts) ; <i>McGinley and Eg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 88, 99 and</p>

	<p>101,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 <i>McMichael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5, Series A no. 307-B ; <i>Men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no. 47916/99, ECHR 2003-V ; <i>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6477/99, ECHR 2002-II ; <i>Pellegrin v. France [GC]</i>, no. 28541/95, § 66, ECHR 1999-VIII ; <i>Petrovic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p. 585, § 22 ; <i>Pind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0096/82, decision of 9 October 1984, unreported ; <i>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90, Series A no. 172, § 36 ; <i>Pressos Compania Naviera S.A. and Others v. Belgium</i>,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2, § 31 ; <i>R v. Belgium</i>, no. 33919/96, 27 February 2001 ; <i>Stašaitis v. Lithuania</i>, no. 47679/99, §§ 102-103, 21 March 2002 ; <i>The Holy Monasteries v. Greece</i>, judgment of 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1-A, § 80 ; <i>Tinnelly & Sons Ltd and Others and McElduff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0 July 1998, § 62, Reports 1998-IV ; <i>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i>, judgment of 24 June 1982, Series A no. 50, § 38 ; <i>W.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 ; <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29392/95, §§ 81, 87, 91, 100, 101 and 134, ECHR 2001-V</p>
<p>關鍵字</p>	<p>進入法院、可論證的主張、民法上權利及義務、有效救濟、接受資訊之自由、占有的和平享有、私生活之尊重</p>